

证券代码：300619

证券简称：金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46），其中董事会秘书熊仁峰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.9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。详细内容请见上述公告。

2018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熊仁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》，截止2018年6月8日，熊仁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比例(%)
熊仁峰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7日	39.09	28,000	0.037
	集中竞价	2018年6月8日	40.88	1,000	0.003
合计	-	-	-	29,000	0.04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100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100%）
熊仁峰	持有股份总数	117810	0.16	88810	0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9452	0.04	452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8358	0.12	88358	0.12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熊仁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46），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熊仁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